

二（总破我）分四：一、执有人我是颠倒¹；二、常我即不能解脱生死；

三、解脱时不应许言有我；四、破无我的解脱是实有。

一、执有人我是颠倒：

复次，若谓我体即如火之煖热性，自体性实有者，以我有实体故，决定应见我体。是事则不然。如是执有我论者，但随自宗妄起种种我见差别。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43

或观我周遍，或见量同身，

或执如极微，智者达非有。

Some see it as ubiquitous and for some
The person is the mere [size of the] body.
Some see it as a mere particle.
The wise see it as non-existe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量：是指是诸外道所计我体的形量或体积。

智者：特指洞见诸法如相的有智者。

【释文】“或观我周遍”者，此中一类外道观见我体于一一身中，都无差别周遍一切。一类外道则见一切众生的我体即如明月仅此一个。一我别相的理由就是，众生因彼身相施设自我。即如不同种类的油器与水器中所现种种不同的明月影像一般²。斯我是则虚通周遍一切，如彼

¹ 执有人我是颠倒：任杰教授将此译作“执有补特伽罗的我是颠倒”者，其义无别。

² 南宋释正受《嘉泰普灯录》卷十八云：“千山同一月，万户尽皆春。千江有水千江月，万里无云万里天。”

所执，即说偈曰：“或观我周遍”；“或见量同身”者，如是一类外道则计执我体如蚊虻、蝼蚁、大象等之身量大小有卷有舒。或复另有外道因为无法忍受我体有卷有舒，改计我体仅如极微。然今依于如来圣教起诸正慧，现见诸法缘起法性的是诸贤圣智者则达我体定非实有。若时我体实有自性，能无倒见法如相的佛道行人应如斯照见我相，诸外道行人于我见境上也不应有如此这般众说纷纭³的见地⁴分歧。然此一切皆非实有，故说我体非自体性实有。

【释义】于三界轮回中流转的众生皆有我执，为了清楚我到底为何物，自古至今有许许多多的人进行了观察思索，由是也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宗派观点。然而除了一切智智佛陀所宣说的正法外，这些外道所许的我皆是非理遍计，是追求解脱者必须从内心根除的种种邪见。在古印度，数论派与胜论派认为我是常恒存在之法，这种我如同虚空一样周遍一切时处；裸形外道认为补特伽罗我其量如同身体那样大小，比如一只蚂蚁，其我会如同蚂蚁身体那样小，一只大象，其我会如同大象身体那样大；还有另一种宗派，堪布阿琼说是无忍派，他们认为我如极微一样，是万法的常恒生因等等。对数论外道与胜论外道所许的我，在前面已破讫；对裸形外道所承认量同身的我，可以

³ 众说纷纭：拼音 zhòng shuō fēn yún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说法。

⁴ 见地：拼音 jiàn dì，意思是事物的认识和看法。多指对事物深刻、全面的认识，高出人们一般的理解。它建立在丰富的经历和体会的基础上，并由简约的形式表达出来。

观察：若我量同身，与身一体则成为有形色之无常法，与身异体则成无有任何住处之法，如同龟毛兔角一般，如是即可推翻其立论；对所谓的极微我，可以用分析极微不存在的方法，破析极微我为常法的邪计⁵。以正理无倒通达一切法真实性的智者，彼等已用慧眼，勘破一切即蕴我与离蕴我的邪见，彻达了补特伽罗无我的实相。

大疏中云：因我于究竟中根本不存在，如是照见诸法实相的佛陀圣者，并不见实有的补特伽罗我存在。以圣者的现量即可打破一切外道的遍计我，不只如此，若无误掌握中观正理，以比量推理观察，一切实有我的立论也不可能有成立的根据。能使如是教理智慧火炽燃于自相续者，定能迅速焚尽一切邪见，到达无我的解脱彼岸也。

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无德无作非作者，

依彼少分差别义，诸外道类成多派。

如石女儿不生故，彼所计我皆非有，

此亦非是我执依，不许世俗中有此。

⁵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手复指聚故，理当成何物？
指亦指节聚，指节犹可分。
分复析为尘，尘析为方分，
方分离部分，如空无微尘。

由于彼彼诸论中，外道所计我差别，

自许不生因尽破，故彼差别皆非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又，我不能为我见境，无作用故，犹如兔角。此我见等亦不缘我，有所缘故，如缘色心。若实有我能生我见，此我云何如善幻术，随其所愿现种种相，诳惑世间令起种种我见差别？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43

或观我周遍，或见量同身，

或执如极微，智者达非有。

“或观我周遍，或见量同身，

或执如极微。”

论曰：一类外道执我周遍于一切处受苦乐故，我无形质亦无动作，不可随身往来生死，故知内我遍于一切。

一类外道作如是言：我若周遍如虚空者，不应随身受诸苦乐，应如空界无所往来，其性湛然⁶非作受者。是故我性应如色等，随所依身形量不定，虽无形碍而有所依，转变随身受诸苦乐。虽依形质有卷有舒，而我体性无生无灭，如油滴水随水广狭，虽有卷舒而无增减。

⁶ 湛然：拼音 zhàn rán，释义：安然的样子。

一类外道复作是言：若我体性随形量者，即应如身有分有变。又汝执我随所依身，似水依堤如油逐水，是则此我如彼水油，既变既多非常非一。引此为喻而言我体为常为一，与理相违。是故我体住于身内，形量极细如一极微，不可分析体常无变，动虑动身能作能受。此亦不然。以违理故。众微聚积成极大身，我住其中形量甚小，云何小我能转大身，举体同时皆见动作？若汝意谓我量虽小，而于身中往来击发，渐次周匝如旋火轮，以速疾故谓言俱动。若尔我体巡历⁷身中，应有生灭及成众分。但是迁流至余处者，定归生灭必有众分。既言我转，所至非恒，如彼灯光岂有常一？常必非动，动即非常。我动而常，深违⁸正理。又，所执我有住有行，何得说为是常是一？若行时我不舍住性，应如住位则无所行。若行时我舍其住性，别体即生，常一何在？如是等类我执无边，以理推征皆不成立。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智者达非有。”

论曰：若有实我性相皆同等以为缘生我见者，如是我见不应得有种种差别更互相违。以此知无常住实我，但由久习虚妄我见熏在识中功能成熟，如身⁹逐业缘变不同，我见随因缘别亦尔。唯有心相变现众多，于中都无一我实体。故诸贤圣积无倒因，方便勤求证我非有。】

⁷ 巡历：拼音 xún lì，依次经历。

⁸ 违【大】，遵【宫】

⁹ 身【大】，是【明】